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，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金额为 243,317.32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发现新增三笔到期未清偿债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新增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情况

序号	借款单位	债权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到期日	记账科目
1	银亿股份	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.00	2019/5/30	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
2		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3,750.00	2019/5/13	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
3	富田置业	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970.00	2019/4/2	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
合 计			34,720.00	-	-

二、到期未清偿债务的和解情况

目前，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为 278,037.32 万元，其中，应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的 13,486.98 万元到期未清偿债务，公司已与其达成和解并计划进行展期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，同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四、新增债务违约涉诉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获知上述三笔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情形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事项，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